

桂林学院文件

关于开展遴选推荐第三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 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思政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研读教育厅文件内容，对照申报基本要求及建设标准，做好建设工作，并认真填写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申报书》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自评表》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汇总表》等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学校将严格按照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的认定等级分数标准（A类应达到117分及以上，B类应达到104分及以上），对各二级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全方位考察审核，并根据考察审核结果，向自治区教育厅择优推荐2个二级学院申报认定。

三、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5月22日（周三）前将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学校办公室邮箱 bangongshi0773@163.com; 纸质版报送至知善楼 8220-1 室; 联系人: 何敏宁, 联系电话: 0773-3690700。

附件: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(桂教思政〔2024〕5号)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